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消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徐建國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劉和鑫律師

被告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

被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張之瑜

王又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參萬壹仟
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被告璞
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03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04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05 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萬1,5
06 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利息；
07 (二)被告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學公司)、被告趙嘉
08 浩(下稱趙嘉浩)應連帶給付原告353萬405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利息；(三)第一項聲明部
10 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追
11 加並撤回請求權基礎如下：(一)璞學公司部分，追加民法第18
12 4條規定，並撤回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二)趙嘉浩部
13 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聲明亦迭經
14 修正，最終聲明為「(一)璞學公司、趙嘉浩應連帶給付原告49
15 3萬1,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
16 利息；(二)被告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部分
17 應給付原告140萬1,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
18 週年利率5%之利息；(三)第二項所命給付如第一項被告已為給
19 付時，第二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第一、
20 二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
21 215、310頁)。經核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係基於璞學公司
22 未履行Actura CASE初階太空學校合約(下稱系爭初階太空
23 學校合約)、Actura CASE高階太空學校合約(下稱系爭高
24 階太空學校合約，與系爭初階太空學校合約合稱系爭合約)
25 之同一基礎事實，修正聲明部分則屬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
26 述，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

29 (一)原告前經璞學公司推薦由Actura Australia Pty Ltd.所主
30 辦的CASE太空學校課程後，將此項多元學習課程公告予全校
31 學生，並由璞學公司舉辦網路說明會以及個別說明，最終有

01 14位學生家長與璞學公司簽訂系爭初階太空學校合約，有2
02 位學生家長與璞學公司簽訂系爭高階太空學校合約，而參加
03 太空學校課程（下稱系爭課程）。詎料，璞學公司竟無預警
04 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宣布其全球教育集團現已倒閉清算，致
05 原訂於113年7月8日開始之課程無法順利進行，亦無法繼續
06 履行系爭合約義務，惟前開學生家長（下稱本件學生家長）
07 業已給付共計410萬9,927元之費用予璞學公司，為免訟累，
08 原告與本件學生家長簽訂協議書，約定原告就本件學生家長
09 所付之團費以分期抵扣學雜費或分期給付款項予本件學生家
10 長，本件學生家長則將其等對璞學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義務所
11 生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亦於113年6月26日由臺北市政府召
12 集「為釐清璞學公司疑似惡性倒閉一案請公司負責人到府說
13 明」之會議（下稱系爭會議）通知璞學公司已為債權讓與之
14 事實，而璞學公司於系爭會議中雖有羅列收款明細，並承認
15 確有違約之事實，但並未提出明確之賠款方案，迄今為止仍
16 未提出賠償方案。故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7 約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60條規
18 定，原告自得解除契約，且除請求璞學公司返還前開已給付
19 之410萬9,927元外，原告另得請求璞學公司給付費用總額2
20 0%即82萬1,985元之違約金。

21 (二)趙嘉浩為璞學公司負責人，自陳就實質控制該公司之Actura
22 集團擁有達20.17%之持股比例，則趙嘉浩於該集團之決策過
23 程中亦有高度之表決權，是其明知所收受之款項均未依系爭
24 合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用於指定用途（如臺灣和美國間之
25 機票、美國內地間的機票、保險、國外課程報名費、飯店住
26 宿及餐費等），亦知悉Actura集團之財務問題，卻仍收取系
27 爭課程款項，即該當詐欺取財行為，則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趙嘉浩
29 同璞學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0 (三)藍新公司於系爭會議中表示將於璞學公司提供完整爭議名單
31 及退款協議書等證明文件予藍新公司後即可進行退款，是原

01 告與藍新公司已有契約合意，惟經原告於113年7月19日發律
02 師函予藍新公司核對爭議款項140萬1,507元，藍新公司均置
03 若罔聞，是藍新公司應給付該筆金額予原告。

04 (四)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民法第184
05 條、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60條、公司法
06 第23條第2項、原告與藍新公司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提起本
07 訴，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一)璞學公
08 司、趙嘉浩應連帶給付原告493萬1,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利息；(二)藍新公司應給付原告
10 140萬1,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
11 之利息；(三)第二項所命給付如第一項被告已為給付時，第二
12 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第一、二項聲明部
13 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璞學公司：對於原告主張無意見。

16 (二)趙嘉浩：璞學公司為Actura集團100%控股之臺灣子公司，伊
17 所擔任之璞學公司負責人、董事等職位均為Actura集團所指
18 派，且實際負責之職務內容不涉及國際研學事業，就璞學公
19 司所簽署國際研學之臺灣合約、財務核決亦無權限。另系爭
20 合約之不履行僅屬民事責任，原告主張伊有詐欺取財情事洵
21 屬片面之詞，無足採信，自無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等
22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藍新公司：系爭合約係成立於璞學公司與本件學生家長之
25 間，藍新公司僅係建置「藍新金流平台」作為第三方支付服
26 務業者，收受賣方委託代收受買方基於契約應給付之價金，
27 並於一定天數屆滿或一定付款條件成就時，再將代收之價金
28 移轉予賣方，是藍新公司與璞學公司並無任何從屬或幫助關
29 係，系爭合約與藍新公司無涉，原告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亦
30 不拘束藍新公司。又璞學公司之給付義務係基於提供留學代
31 辦服務收取代辦費用、藍新公司之給付義務係基於第三方支

01 付業者所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二者之發生原因、給付目
02 的不具有同一性，則藍新公司對原告亦不負不真正連帶債務
03 之清償責任。另藍新公司出席系爭會議僅為說明避免消費者
04 重複請求信用卡爭議款造成重複退款，因此需完整爭議名
05 單、退款協議書等證明文件以核對帳款，從未承諾任何承擔
06 或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7 回。

08 三、查本件學生家長與璞學公司簽立系爭合約後，業已給付合計
09 410萬9,927元費用，惟璞學公司因受Actura集團經營不善、
10 現金流不足而進行清算之影響，於113年6月16日以道歉函通
11 知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合約，本件學生家長遂於113年6月25日
12 與原告簽訂協議書，將其等對璞學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義務所
13 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亦於系爭會議
14 通知璞學公司已為債權讓與乙事，嗣本件學生家長復於113
15 年8月30日與原告再行簽訂補充協議書，將其等對於璞學公
16 司因未履行系爭合約義務所生契約上之權利及法律上之債
17 權、對藍新公司因璞學公司未履行系爭合約義務所生一切債
18 權、對趙嘉浩之詐欺行為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且
19 前開補充協議書作為原告起訴狀繕本附件業已送達被告；另
20 藍新公司建置「藍新金流平台」作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21 收取本件學生家長透過該平台支付合計140萬1,507元之款項
22 後，已陸續將之撥款至璞學公司帳戶，且經璞學公司於112
23 年10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期間提領完畢，嗣藍新公司亦出
24 席系爭會議等情，有系爭合約、Actura集團董事長道歉函、
25 協議書、補充協議書、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原告學校收款
26 明細、璞學公司於藍新公司之會員資料、帳戶明細、爭議款
27 資料名單、撥款金流明細、逐筆訂單資料、帳戶金流明細、
28 華南銀行轉匯資料等件影本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6-122
29 頁、第172-180頁、第234-30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30 定。

31 四、原告除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約定、民法第2

01 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60條、第184條等規定
02 請求璞學公司給付493萬1,912元外，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主張趙嘉浩應與璞
04 學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再依原告與藍新公司意思表示合致
05 之契約，請求藍新公司給付原告140萬1,507元。惟此為趙嘉
06 浩、藍新公司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辭置辯。經查：

07 (一)璞學公司部分：

- 08 1. 「若因璞學智慧未訂機票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
09 能履行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致學員無法依契約內預定之日
10 期開始其旅遊學習行程者，璞學智慧應於知悉旅遊學習行程
11 無法依契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時，即通知學員，並說明其事
12 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學員依所定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
13 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學員時，依下列標準，計算
14 其應賠償學員之違約金：.... 20.2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
15 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
16 百分之二十」、「前項情形，學員並得解除契約。學員解除
17 契約時，除依前項規定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返還其已繳
18 交之各項費用」，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
19 明文。查璞學公司因受Actura集團經營不善之影響，無法依
20 約提供系爭課程服務，並於113年6月16日以道歉函通知無法
21 依系爭合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旅遊學習行程，惟本件學生家長
22 已繳交410萬9,927元之款項，並與原告簽訂協議書，將其等
23 對璞學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義務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
24 權讓與原告，璞學公司亦已於系爭會議當日接獲債權讓與之
25 通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12-313頁）；又
26 本件學生家長嗣於113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補充協議書，將
27 其等對於璞學公司因未履行系爭合約義務所生契約上之權利
28 及法律上之債權一併讓與原告，而前開補充協議書作為原告
29 起訴狀繕本附件業已送達璞學公司，故後續之債權讓與亦已
30 通知璞學公司乙節，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系爭合約
31 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約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璞

01 學公司返還本件學生家長已繳交之410萬9,927元、賠償海外
02 旅遊學習費用總額20%之違約金即82萬1,985元（410萬9,927
03 元x20%=82萬1,9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

04 2.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2 定。查本件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
13 限，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璞學公司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
14 同一之效力，惟璞學公司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本
15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璞學公司（本院卷一第1
16 52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趙嘉浩部分：

19 1.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21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另公司負責
22 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
23 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4 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
25 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為自己或第三
26 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27 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未依
28 債之本旨履行契約者，原因不一而足，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
29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因合法主張權利抗辯而拒絕給付，甚
30 或負債之後另行起意給付遲延，皆有可能，非可遽以推定行
31 為人自始即無意給付，故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倘不足以認定

01 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逕以該罪論
02 擬。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規定。而負舉證責
04 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
05 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
06 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 07 2. 原告主張趙嘉浩向本件學生家長催收課程款項後，未依系爭
08 合約之約定，將款項用以支付指定用途，顯係故意施用詐術
09 之詐欺行為。惟此業據趙嘉浩否認，並辯稱：僅負責Actura
10 集團機器人事業部關於機器人研發、教材開發、機器人客戶
11 之專案服務等事宜，而無財務核決權，系爭合約及本件學生
12 家長支付之款項均係由Actura集團董事長張丁章負責處理，
13 本件僅係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並非故意詐騙等語，是依
14 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趙嘉浩確有故意施用詐術之詐欺行
15 為乙節，負主張及舉證責任。惟本件原告僅泛稱趙嘉浩既擔
16 任璞學公司董事長，如璞學公司欲動用金融帳戶，必須經趙
17 嘉浩同意，足見趙嘉浩應知悉璞學公司之財務金流運用情
18 形，卻未依系爭合約約定將款項用於指定用途，自屬刑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行為云云。然依原告所述上情，僅能
20 證明璞學公司取得本件學生家長交付之款項後，並未用以支
21 付系爭合約指定之相關費用，而有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實，
22 惟就趙嘉浩於璞學公司與本件學生家長簽立系爭合約、收取
23 款項之際，是否即有詐騙本件學生家長之不法所有意圖，則
24 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衡以經營事業本有諸多風險，因營
25 運狀況不如預期或資金調度困難以致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者，
26 所在多有，而Actura集團因受疫情影響及募資活動未如預
27 期，以致現金流出現瓶頸，必須進行清算，璞學公司亦因而
28 受此波及，未能履行系爭合約，此有Actura集團董事長張丁
29 章出具之前開道歉函在卷可證，則趙嘉浩辯稱本件僅係債務
30 不履行之民事糾紛，並非蓄意詐欺等語，尚非無稽，堪予憑
31 採。是故，本件既無可資證明趙嘉浩自始出於為自己或第三

01 人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自應認僅係債務不履行之民事
02 糾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擬制推測其行為之初
03 已有詐欺之故意。從而，原告片面主張趙嘉浩有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犯行，難認有據，自不得援引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趙
06 嘉浩與璞學公司連帶賠償493萬1,912元。

07 (三)藍新公司部分：

08 原告雖以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為憑，稱藍新公司於系爭會議
09 承諾將於璞學公司提供完整爭議名單及退款協議書等證明文
10 件後，即可進行退款，故就本件學生家長以信用卡消費方式
11 透過藍新公司支付之140萬1,507元信用卡爭議款，已與藍新
12 公司達成退款之意思表示合致云云。然查，藍新公司於系爭
13 會議中表示：「經查貴公司（即璞學公司）信用卡帳款，今
14 年未履約帳款為97筆、共600多萬元，為避免校方（即原
15 告）代償但消費者重複請求信用卡爭議款情形，請貴公司與
16 校方等關係人聯繫確認後，提供完整爭議名單、退款協議書
17 等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核對帳款，以避免重複退款」，又此部
18 分之系爭會議結論為「信用卡付款部分，請璞學公司於6月2
19 8日前依前揭意見將完整資料提供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
20 對帳款」等情，有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一
21 第120-121頁），足見藍新公司係要求璞學公司與原告先行
22 提供完整資料供其核對帳款，但尚未就是否退款、何筆款項
23 要退還乙事具體表示意見，則原告主張與藍新公司已就140
24 萬1,507元之退款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云云，容嫌速斷，尚難
25 遽採。況藍新公司作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網路交易之代
26 收轉付服務，就金流服務會員實質交易之代收款項，乃待一
27 定條件成就或約定期間屆滿，於扣除約定之金流服務手續費
28 後「撥款」至會員之藍新金流平台會員帳戶，復由會員自行
29 發動「提領」至其完成驗證並綁定之實體金融機構帳戶之流
30 程，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13頁），而本件學生家
31 長之信用卡消費款前經璞學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4

01 月15日陸續提領完畢，故140萬1,507元款項已全數轉移至璞
02 學公司之實體金融帳戶，亦經本院論述如前，從而，藍新公
03 司辯稱並非本件交易當事人，且經手款項均已如數轉出，參
04 加系爭會議僅係為協助釐清爭議，絕無可能與原告達成欠缺
05 法律依據、對價關係、對己方極為不利之所謂意思表示合致
06 之契約等語，核非無稽，堪信屬實。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07 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已與藍新公司就退回140萬1,507元款項乙
08 事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洵無
09 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約
11 定，請求璞學公司給付493萬1,912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
15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16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9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法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黃靖芸